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冠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9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609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冠豪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邱冠豪於民國111年6月19日凌晨3時前某時許，經交友軟體「探探」結識曾意筑，嗣邱冠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6月19日凌晨3時許，向曾意筑佯稱因錢包遺失，需繳納帳單而欲借款，惟因曾意筑當時並無現金，邱冠豪轉而向曾意筑商借其信用卡以繳費，致曾意筑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2樓將其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交予邱冠豪使用。

(二)嗣邱冠豪明知曾意筑並未授權或同意其以該信用卡為繳費外其他用途使用，仍基於前揭犯意，持該信用卡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致不知情之各該特約商店誤認邱冠豪係獲真正持卡人曾意筑授權，而由該等商店不知情之店員交付商品因而免除消費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54,609

01 元。後因曾意筑收受玉山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帳單，並質問邱
02 冠豪未果，曾意筑始悉受騙。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意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
05 並有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1份、被告所簽立之簽帳單4
06 紙、被告及告訴人之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告
07 訴人之玉山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共17張等件
08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
09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2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13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4 益；金融公司核發之信用卡，花費成本製作，乃具財產價值
15 之財物；倘持核發之信用卡直接使用預借現金，取得現金，
16 亦屬財物；然一般持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時（不含
17 預借現金），不論所購買者為具體財物或無形之服務，係由
18 發卡銀行依信用卡契約代持卡人先為清償，再轉而請求持卡
19 人給付，持有者就其所消費，應係獲得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
20 利益（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22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均係犯
23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犯部
24 分犯行係詐欺取財罪，然本案行為結果乃係詐取免付消費款
25 項之財產上利益，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惟因起
26 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之法定
27 刑相同，僅詐得客體是否為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是此罪
28 名之變更，尚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29 條。

30 (三)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1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中係先使告訴人交付其名下信用卡，隨即持之向如附表一各編號之特約商店消費，雖侵害不同法益，然就各次取卡後消費之行為間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可認被告詐取本案信用卡及後續持以行使消費之各次行為間，主觀目的均為持用本案信用卡消費以詐得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所侵害之法益與該等行為間關連性高，且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復有行為局部重合關係，依前揭說明，應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而為想像競合犯，而僅論以情節較重即所詐得金額較高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四)又被告持本案信用卡至如附表一編號3、11至13、16至19所示之特約商店犯詐欺得利犯行，及持本案信用卡至如附表一編號4至6、8至10所示之特約商店犯詐欺得利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特約商店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各自視為出於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五)而詐欺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查本案被告詐欺之特約商店分別係附表一編號1、編號2、編號3、11至13、16至19、編號4至6、8至10、編號7、編號14、編號15所示之7間不同特約商店，應分論併罰。至公訴意旨認此部分係屬接續犯而僅應論以一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1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而於交友軟體上結識告訴
02 人後，利用友人間情誼，進而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
03 交付其名下信用卡與被告使用，極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
04 治觀，且被告所為除侵害告訴人及特約商店之財產法益外，
05 亦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徒增發卡銀行後續查核交易正確
06 性之勞費，對於被告之個人信用亦可能造成損害，殊值非
07 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財產受損害之程度，兼衡其素行
09 （本案犯行前於109年間有1次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
10 定之前案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11 活經濟狀況，以及其於本院審理中雖稱有意願和告訴人調
12 解，惟本院先後安排多次調解，被告均未到庭，使告訴人徒
13 耗勞費奔波，告訴人因而具狀向本院表示不願再浪費時間及
14 精力，希望法院從重量刑等語，併衡酌被告迄今完全未賠償
15 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7次犯行間時間尚屬相近，犯罪
17 手段及情節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
18 價，就所宣告多數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
22 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被告經本案犯行詐得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價值共計54,6
24 09元，亦屬其犯罪所得，故本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30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民國）	特約商店	金額（新臺幣）
1	111年6月19日中午12時26分許	萊爾富超商中壢壢榮店	150元
2	111年6月19日中午12時4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中壢龍川店	62元
3	111年6月19日下午1時16分許	APPLE.COM/BILL	230元
4	111年6月19日下午2時49分許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2,781元
5	111年6月19日下午3時許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4,368元
6	111年6月19日下午3時17分許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4,421元

7	111年6月19日下午3時25分許	星橋電影有限公司	800元
8	111年6月19日下午3時43分許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1,480元
9	111年6月19日晚間7時10分許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11,672元
10	111年6月19日晚間9時許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2,287元
11	111年6月19日晚間10時28分許	APPLE.COM/BILL	3,290元
12	111年6月19日晚間10時56分許	APPLE.COM/BILL	3,290元
13	111年6月20日凌晨1時29分許	APPLE.COM/BILL	3,290元
14	111年6月20日凌晨1時46分許	錢櫃-中壢中央店	5,638元
15	111年6月20日凌晨2時24分許	統一超商-創薪	2,250元
16	111年6月20日上午11時28分許	APPLE.COM/BILL	3,290元
17	111年6月20日下午1時35分許	APPLE.COM/BILL	3,290元
18	111年6月20日下午1時44分許	APPLE.COM/BILL	1,690元
19	111年6月21日凌晨1時2分許	APPLE.COM/BILL	330元

編號	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被告持本案信用卡而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以詐得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	邱冠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持本案信用卡而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以詐得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	邱冠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2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告持本案信用卡而至如附表一編號3、11至13、16至19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以詐得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	邱冠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700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被告持本案信用卡而至如附表一編號4至6、8至10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以詐得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	邱冠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7,009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被告持本案信用卡而至如	邱冠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

	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以詐得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	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00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被告持本案信用卡而至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以詐得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	邱冠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638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被告持本案信用卡而至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以詐得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	邱冠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250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